

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教授休假、進修、自洽出國排序原則

1996 年 12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

- 一、 若名額許可下，本所以一個進修、一個休假優先考量為原則。其它情況，優先次序為休假優於進修，進修優於自洽出國。
- 二、 若有新聘教授，其進修順序排於當年進修歸來教授之後。
- 三、 自洽出國後兩年內不得申請自洽出國。
- 四、 休假後兩年內不得進修或自洽出國為原則，進修後兩年內不得休假或自洽出國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